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规字（2023）18号

关于印发《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 评审和奖励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建立和完善校内科研奖励制度，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促进我校科研工作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学校决定对我校教职工（专职聘任人员）凡在学校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均给予必要的奖励，为使奖励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评审和奖励条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评审和奖励条例》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6日

学校科技处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印发

联系人：姜馨 电话：18046768989

共印2份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评审和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校内科研奖励制度，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促进我校科研工作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学校决定对我校教职工（专职聘任人员）凡在学校科研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均给予必要的奖励，为使奖励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评审与奖励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在规定年限内以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署名发表、获奖并按时登记备案的各种形式科研成果。评审与奖励范围包括课题申报、立项配套、论文、著作、获奖成果、专利等。

第三条 在学校进行科研评审与奖励前调离我校的教职工，不予奖励。

第四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五条 成果的申报、审核和评议，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发现一稿多投、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事人的奖励资格，扣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时限规定：课题申报、立项、论文、著作、专利等奖励成果的奖励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在年度末进行。

第二章 评审与奖励程序

第七条 由申报奖励的人员填写《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申报表》，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著作、论文、课题结题报告书及成果鉴定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参加评奖的著作、论文及成果获奖证书（或鉴定证书）等一律附原件，并在申报表中注明其详细情况说明。

第八条 申请参加评奖的应用技术成果，必须提交完整的科学技术档案，包括开题报告、结题报告、成果鉴定书、推广应用证明材料。

第九条 成果项目所在部门根据申报的材料进行核实初审，经过充分讨论后，写出评审意见，报送校科技处。经科技处审查后（对于其中手续不完备者退回其所在部门重新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评议出获奖等级及名单，经科技处复核后，报校长批准。

第十一条 申报奖励的科研成果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对于个别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可请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及立项奖

为调动科研人员申报课题的积极性，尊重科技人员的劳动，凡申报了厅级、省部级、国家级课题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上报的课题，及上级部门审批后立项的课题将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补贴：

课题级别		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申报奖	一般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重点	150 元	200 元	300 元

立项奖	一般	150 元	200 元	400 元
	重点	300 元	400 元	500 元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立项和经费配套资助原则

配套经费是指由学校从预算内经费中拨出专款用于支持纵向研究项目（经学校同意，上级科研部门以正式文件下达的科研项目）的研究。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纵向研究项目经费配套额度：

1. 国家级研究项目：按照国家级科研部门下拨经费进行 1: 1 配套资助。
2. 省（部）级研究项目：理工科类课题按照下拨经费进行 1: 0.8 配套资助；人文社科类课题按照下拨经费进行 1: 0.6 配套资助。

南昌市重大项目 and 厅级重大项目按照规定执行。校级课题视同厅级课题。

（二）自然科学类纵向研究项目经费配套额度：

1. 国家级研究项目：按照国家级科研部门下拨经费以 1: 1 进行配套资助，（配套经费最高为 20 万元），软科学项目按 3 万元一项进行配套资助。
2. 省（部）级研究项目：按照下拨经费以 1: 0.8 进行配套资助，（配套经费最高为 10 万元），软科学项目按每项一万元进行配套资助。

第十四条 论文奖

论文系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教育科学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专业性的科研论文，不包括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各类书籍的前言、序、跋、后记等。

凡以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由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等资质检索机构出具的被 SCI、EI、ISTP 收录的证明、被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理论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被 SSCI 中收录的论文，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序号	奖励内容		奖金
1	《SCIENCE》、《NATURE》	全文收录	每篇奖励 100000 元
2	《SCI》（科学引文索引）	全文收录	每篇奖励 5000 元
	《EI》（工程索引）		每篇奖励 2000 元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每篇奖励 3000 元
3	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	每篇奖励 3000 元
		要点摘录	每千字奖励 500 元
4	人大复印资料发表（全文转载）	全文转载	每篇奖励 3000 元
		要点摘录	每千字奖励 500 元
5	在核心期刊发表（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的核心刊为认定标准）		每篇奖励 1200 元
6	在国内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的专业期刊为认定标准）		每篇奖励 300 元
7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科技报》等报刊理论版、学术版发表		每篇奖励 1000 元

第十五条 著作奖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编著、译著（具有国家 ISBN 正式标准书号）

等。奖励标准如下：

(一)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按 3000 元/10 万字，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按 1500 元/10 万字予以奖励；

(二) 译著（按中文字数计）、校注每千字 8 元。

(三) 各类文件、资料、论文等汇编成集的成果，主编每万字 6 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元）。

第十六条 获奖成果奖

获奖成果是指通过国家级、省部级、厅级主管部门或校级项目验收结项，并获各级成果奖的科研项目，分别奖励如下：

序号	级别	结项	获成果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3000	800000	500000	300000	
2	省部级	1000	50000	30000	15000	5000
3	厅级	500		8000	5000	3000
4	校级	200	1000（一等奖）		500（二等奖）	300（三等奖）

注：国家级学会奖励视同省级奖励；省级学会奖励视同市级奖励。

第十七条 专利成果奖

依照《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学校出台的相关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例试运行两年后，视情况另作修订。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申报表

学院（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简介（100字以内）					
学院（部门）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长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根据《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评审和奖励条例》认真填写。

2.请按《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评审和奖励条例》要求提供附件及证明材料。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DISCOVERY OF THE CONTINENT TO THE PRESENT TIME

BY

WALTER DILLON HOWELL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ND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